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i**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制作,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 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 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三)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 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山西漳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发表的 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 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次交易各方披露的文件内容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目录

声明和承诺
目录
释义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
宜的办理状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14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14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1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1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10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10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10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漳 泽电力、发行人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热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	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漳泽电力拟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	指	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配套资 金	指	漳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3月31日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2年6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

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7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 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 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 官。

2012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13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 【2012】458号承核准。

2012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保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漳泽电力目前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2012年8月8日,同煤集团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2】 536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山西省国资委已 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 件通过。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2号),同意同煤集团公告漳泽电力收购报告书,并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 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2013年1月30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2月1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8,001.28万股的登记手续。上述股份上市日为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28日,漳泽电力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000万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2013年4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日止,中德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



总额为800,000,000.00元。

2013年4月3日,中德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758,000,000.0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3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508,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预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变更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 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1 月 14 日、1 月 14 日、1 月 30 日分别自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怀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3年1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月30日,漳泽电力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003,737,800.00元,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80,012,8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33.94%;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99,13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14.9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94,758,17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14.71%;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1,606,58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本的9.06%;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548,230,250.00元,占变更后股本的27.3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68,001.28 万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塔山发电、同华发电、王坪发电、大唐热电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工商验资; 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8,001.28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漳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决公告日(即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



于 3.20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3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4.36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以底价发行,即3.20元/股,为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3.39%。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投资者,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名投资者上限。

(4)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4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58,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 绩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1) 询价情况

2013年3月25日,漳泽电力和主承销商共向191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截至2013年3月8日漳泽电力前20名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开始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发行人表达过认购意向的28家投资者、6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6家法人投资者、



14家信托公司、6家财务公司以及1位个人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013年3月28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7份,经律师见证及与申购定金相匹配,7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股数 (万股)
1		3.40	2,5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4,000
		3.20	8,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2,50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5,100
4	黄荔	3.20	2,500
5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漳泽电力和中德证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

(2) 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①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



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②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中德证券和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3.20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获配机构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8,000	25,60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5,100	16,3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5	黄荔	3.20	2,500	8,0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8,0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1,900	6,080
	合 计		25,000	8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 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3年4月2日,上述7名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中德证券为漳泽电力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4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3日,中德证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758,000,000.0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3年4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 【2013】第00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3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5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508,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漳泽电力已于2013年4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25,000万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荔、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 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



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68,001.28 万股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25,000 万股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实施完成。 漳泽电力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变更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 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 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将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为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生效,漳泽电力已与同煤集团完成了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68,001.28 万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同煤集团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同煤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享有漳泽电力过渡期间收益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后续煤矿注入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煤国电工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漳泽电力标的公司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漳泽电力所涉及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承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煤国电工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房产办理的承诺函》、《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向同煤集团所属电力企业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情况说明》以及将通过负责购买替代容量和/或其他方式协助大唐热电取得暂缓关停一期项目的批准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承诺为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承诺》,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荔、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相关 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 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漳泽电力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 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各项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 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 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



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漳泽电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漳泽电力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漳泽电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伟宁	左刚
项目协办人:		
	吴仲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广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